

钢铁行业

攀钢钢钒 (000629)

公司点评报告

评级: 买入 (维持)

首次评级 买入

收盘价 (元)

16

目标价 (元)

各项审批顺利进行

市场数据

52 周最高/最低 (元)

市净率

4.8

总股本 (百万)

5730

流通 A 股 (百万)

3180

流通 B 股/H 股 (百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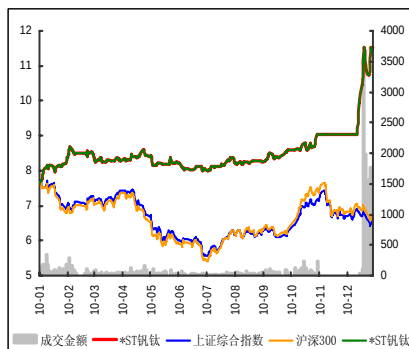
总市值 (百万元)

76150

流通 A 股市值 (百万元)

42262

相对股价表现



相关研究

《吨铁精粉市值远低于可比公司》

钢铁行业研究小组

联系人

蔡培培

8621-68761616-8521

caipp@tebon.com.cn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http://www.tebon.com.cn>

事件:

1、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1年3月28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恢复正常交易:(1)公司股票简称由“*ST钒钛”变更为“攀钢钒钛”;(2)股票报价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恢复为10%,股票代码不变。

2、国务院国资委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鞍钢集团鞍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持有的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钒有限公司100%股权等15家企业股权及相关资产进行置换。

3、国家发改委同意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所持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由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鞍钢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实施的澳大利亚金达必金属公司股权认购项目和鞍钢集团投资(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实施的卡拉拉铁矿开发项目中方投资主体由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变更为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评论: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在预期之中。公司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46亿元。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已消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获批在预期之中。

最大风险已基本消除。公司的最大风险在于资产置换方案的通过与否,但目前进展顺利。金达必36.2%股权和卡拉拉50%股权的转让已获得澳大利亚外商投资评审委员会(FIRB)的批准,随之公司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国家发改委的批准。未来需要经过的审批事项包括商务部、证监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其重组未获通过的风险已基本消除。

维持公司“买入”评级。攀钢钢钒经本次重组,鞍钢置入资产为:(1)鞍千矿业100%股权;(2)鞍钢香港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矿业类上市公司金达必<股票代码:GBG>35.92%的股权);(3)鞍澳公司100%股权(主要资产为澳大利亚矿业类公司卡拉拉50%的股权,卡拉拉另50%股权为金达必持有)。st钒钛将持有67.96%卡拉拉的股权。经测算,预计st钒钛11年权益铁精粉产量1000万吨(攀钢矿业780万吨+鞍千矿业220万吨),12年权益铁精粉产量1875.26万吨(攀钢矿业855万吨+鞍千矿业270万吨+卡拉拉铁矿1100万吨)。远景权益铁精粉产量达3708.8万吨(攀钢矿业1400万吨+鞍千矿业270万吨+卡拉拉铁矿3000万吨)。铁精粉产能巨大,远超国内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与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吨精粉市值仍占明显优势。

投资评级

一、行业评级

推荐	Attractive: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赢沪深 300 指数
中性	In-Line: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与沪深 300 指数持平
回避	Cautious:	预期未来 6 个月行业指数将跑输沪深 300 指数

二、股票评级

买入	Buy: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 $\geq 20\%$
增持	Outperform: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20\%$
中性	Neutral: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涨幅为 $-10\% - +10\%$
减持	Sell:	预期未来 6 个月股价跌幅 $> 10\%$

特别声明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我公司对报告中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不保证该信息未经任何更新，也不保证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达的意见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在任何情况下，我公司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作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我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我公司的关联机构或个人可能在本报告公开前已经使用或了解其中的信息。本报告版权归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复制。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和修改。